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定期船舶保险条款（1/10/83 CL280-83）（2013 版）

本保险受英国法律和惯例的制约

第 1 条 航行

1.1 被保险船舶在任何时候根据本保险的各项规定承保，并被允许可在有引水员或是在没有引水员的情况下开航、航行或试航，以及援助和拖带遇险船舶或小船。但是，被保险人必须保证被保险船舶不得被他船拖带，除非是习惯拖带或在需要协助时被拖带至第一个安全的港口或地点；也不得根据被保险人和/或船东和/或管理人和/或租船人事先安排的合同从事拖带或救助服务。本第 1.1 款包括与装卸有关的习惯拖带。

1.2 如果被保险船舶被用于商业作业中，且该商业作业需要与他船（非港口或近海使用的小船）在海上装卸货物，那么由于这种装卸作业，包括在两船驶近、靠拢或驶离时，造成被保险船舶的损失或损害，或者对他船的责任，本保险不负责赔偿。除非被保险船舶在从事这种作业之前事先通知了保险人，并且双方就修改承保条件和增加保险费达成协议。

1.3 如果被保险船舶（不论是否载货）的开航是有以下意图：（a）拆船或（b）为拆船而出售，那么对被保险船舶在开航后发生损失或损害的任何赔偿，应限于被保险船舶损失或损坏时报废船舶的市场价值，除非被保险人已事先通知了保险人，并已同意保险人为此而修改承保条件，重新约定保险价值和增加保险费的要求。本第 1.3 款不影响根据第 8 条或第 11 条提出的索赔。

第 2 条 延展

本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被保险船舶尚在海上或遇险，或在避难港，或停靠在中途港，只要事先通知保险人，并按月比例支付超期保险费后，本保险将继续负责承保船舶，直至其抵达目的港时为止。

第 3 条 违反保证

当任何有关货物、航线、船位、拖带、救助服务或开航日期的保证被违反时，若被保险人接到消息后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同意修改承保条件和加付保险费，则保险仍然有效。

第 4 条 终止

本保险的任何一条条款，不论是手写的、打印的还是印刷的，若与本条相抵触时，均以本条为准。

除非保险人书面另行同意，本保险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

4.1 被保险船舶的船级社变更，或者其船级变更、暂停、中止、撤回或船级满期。但如果船舶尚在海上航行，该自动终止可延迟到船舶抵达下一个港口时。然而，如果该船级变更、暂停、中止或撤回是因本保险第六条承保的风险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造成的，或者因现行协会船舶战争险及罢工险定期保险条款承保的风险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导致的，则仅在被保险船舶未经船级社事先同意而从下一个港口开航时，本保险自动终止。

4.2 任何自愿或非自愿地改变被保险船舶所有权或船旗，或把被保险船舶管理权转给新的管理人，或光船出租，或被征购、征用。但被保险船舶有货载并已经从装运港起航，或在海上空载航行时，经被保险人要求，该自动终止应延迟，被保险船舶可按计划继续航行，直至载货船舶抵达最后卸货港，或空载船舶抵达目的港。但是，如果被保险船舶的被征购或征用没有事先与被保险人签订书面协议，那么不论被保险船舶是在海上还是在港内，本保险将在船舶被征购或征用的 15 天后自动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退回净保险费。

第 5 条 转让

对本保险利益的转让，或依本保险得付或应付的任何款项转让，保险人概不认可，也不受这种转让的其约束，但在发生任何索赔或退还保险费之前，经被保险人和后续转让人签署并注明日期的转让通知书背书在保险单上，则对则对该背书述的保险单，保险人给予赔偿。

第 6 条 风险

6.1 本保险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

6.1.1 海、河、湖或其他可航水域的风险；

6.1.2 火灾、爆炸；

6.1.3 来自被保险船舶外的人员的暴力盗窃；

6.1.4 抛弃货物；

6.1.5 海盗行为；

6.1.6 核装置或核反应堆发生的故障或意外事故；

6.1.7 与航空器或类似物体，或从其中坠落的物体触碰，或岸上传送设备，或船坞、码头设备或设施触碰；

6.1.8 地震、火山爆发或闪电。

6.2 本保险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害：

6.2.1 装卸或移动货物或燃料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6.2.2 锅炉爆炸、机轴断裂或船舶机件或船壳的潜在缺陷；

6.2.3 船长、高级船员、船员或引水员的疏忽；

6.2.4 修船人员或租船人的疏忽，若他们不是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6.2.5 船长、高级船员、船员的欺诈恶行。

但此种损失或损害应不是由于被保险人、船东或管理人未克尽职责所致的。

6.3 船长、高级船员、船员或引水员对保险船舶拥有股权的，也不被认为是本第 6 条的船东。

第 7 条 污染危险

任何政府当局依其授权为防止或减轻由于被保险船舶发生本保险承保的损失或损害所直接引起的污染危险或由此产生的威胁而采取的行动，致使船舶损失或损害，本保险负责赔偿。但政府当局的这种行动应不是由于被保险人、船东或船舶管理人在防止或减轻污染危险或威胁上未克尽职责所致的。船长、高级船员、船员或引水员对保险船舶拥有股权的，也不被认为是本第 7 条的船东。

第 8 条 四分之三碰撞责任

8.1 被保险人因对下列损害负有法律责任而支付给第三者的金额，保险人同意赔付该金额的四分之三：

8.1.1 任何其他船舶或船上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8.1.2 任何其他船舶或船上财产的延迟或丧失使用价值；

8.1.3 任何其他船舶或船上财产的共同海损、救助费用或在合同项下的救助费用。

这些费用应是被保险船舶在与任何其他船舶碰撞之后，由被保险人所支付的。

8.2 本第 8 条所规定的赔偿是在本保险其他条款和条件所提供的赔偿之外的赔偿，并且还必须遵照下列规定：

8.2.1 当被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碰撞且双方均有过失时，除一方或双方船舶的责任受法律限制外，本第 8 条项下的赔偿应按交叉责任制的原则计算，即如同各船的船东均须按比例相互赔偿对方的损失，这个比例是在确定被保险人因碰撞而应收或应付的金额时所认可的。

8.2.2 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本条第 8.1 款和第 8.2 款，保险人对每次碰撞事故负责赔付的总金额，不超过被保险船舶保险价值的四分之三。

8.3 保险人还负责赔偿经其事先书面同意后，被保险人为抗辩责任或提起责任限制诉讼而产生的法律费用的四分之三。

除外责任：

8.4 在任何情况下，本第 8 条的含义不延伸到赔偿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支付的费用或与此有关的费用：

8.4.1 清除或处置障碍物、残骸、货物或其他任何物品；

8.4.2 任何不动产或动产或物体，但其他船舶或其他船舶上的财产除外；

8.4.3 被保险船舶所载运的货物或财物，或被保险船舶的其他承诺的责任；

8.4.4 人身伤亡或疾病；

8.4.5 任何不动产、动产或物体所造成的污染或沾污（与被保险船舶发生碰撞的其他船舶或其所载财产除外）。

第 9 条 姐妹船

如果被保险船舶与全部或部分属于同一船东所有或由同一管理机构经营的另一艘船舶发生碰撞，或接受该船的救助服务，那么被保险人所享有的权利与另一艘船舶完全属于第三者时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所享有的权利相同；但是有关碰撞责任及救助费用金额的确定，应呈交给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同意的一个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

第 10 条 索赔通知和招标

10.1 当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可能导致在本保险项下提出索赔时，被保险人必须在船舶检验之前通知保险人，如果船舶在国外，则应通知最近的劳合社代理人，以便保险人在认为需要时委派检验人员代表保险人进行检验。

10.2 保险人有权决定受损被保险船舶的入坞或修理港口（由于按照保险人的要求，船舶驶往指定修理港口所产生的实际额外航程费用，由保险人补偿被保险人），对于被保险船舶的修理地点或修理厂有否决权。

10.3 保险人也可对被保险船舶的修理招标或要求再次招标。一旦进行了此种招标并且保险人同意接受某个投标，对自按保险人的要求发出招标通知日起至接受投标时止完全由于招标所产生的时间损失，应基于保险价值按 30% 的年利率给予补偿，但要求在收到保险人的同意后立即接受投标。

在上述招标补偿覆盖的期间内，有关燃料，物料和船长、高级船员、船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工资和给养的补偿，包括共同海损和招标期间由于滞期而可从第三方那儿得到的利润和营运费用损失赔偿，应从上述招标补偿中作适当扣除。

除固定的免赔额以外，如果还有部分损坏修理费用是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话，那么上述招标补偿应按相应比例扣减。

10.4 如果被保险人未能遵照本第 10 条的规定，则应从确定的赔款金额中扣除 15%。

第 11 条 共同海损和救助

11.1 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船舶的共同海损、救助、救助费用的分摊部分，在不足额保险情况下按比例扣减。被保险船舶若发生共同海损牺牲，被保险人可获得对全部损失的保险赔偿，而无须先行使向其他各方索取分摊额的权利。

11.2 共同海损的理算应按照航程终止地的法律和惯例办理，如同货运合同中没有就此进行特别规定。但是，如果货运合同规定按照《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理算，则应按此规则办理。

11.3 未出租的被保险船舶空载航行时，共同海损的理算应适用 1974 年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第 20 条和第 21 条除外），该航程应自起运港或起运地至被保险船舶抵达除避难港口或地点，或仅为加油的挂靠港口或地点外的第一个港口或地点为止。若在上述任何一个中途港口或地点放弃原定航程，则该航程即视为在该处终止。

11.4 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本第 11 条，对不是为了避免遭受承保风险的损失或与避险无关的损失，保险人概不负责。

第 12 条 免赔额

12.1 除非每次事故所造成损失索赔的累计金额（包括第 8 条、第 11 条和第 13 条项下的索赔）超过_____，否则，本保险对承保风险所致的损失不予赔偿。在超过上述金额的情况下，该金额必须从赔偿金额中扣除。但是，当被保险船舶搁浅后，专为检验船底而引起的合理费用，即使检验结果未发现任何损坏，本保险仍予负责。本第 12.1 款不适用于被保险船舶的全损或推定全损的索赔，也不适用于根据第 13 条，由同一事故产生的全损索赔相关的施救费用的赔偿。

12.2 恶劣天气造成两个连续港口之间单独航程的损失索赔，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如果这种恶劣天气持续时间超过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就应按照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的恶劣天气天数与该次单独航程中的恶劣天气天数之比例乘以保险单规定的免赔额，以如此求得的免赔额作为在计算损失赔偿时实际应扣除的免赔额。本第 12.2 款的恶劣天气包括与浮冰的触碰。

12.3 除了利息因素以外，对根据上述免赔额计算的赔款如有追偿额应全部归保险人，但以未扣除任何追偿额的赔款超过上述免赔额的金额为限。

12.4 包含在追偿额中的利息，要按照保险人支付的赔款金额以及赔付日期，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按比例分配，尽管加上利息后，保险人的所得可能超过他付出的赔款。

第 13 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施救）

13.1 当发生损失或灾难时，被保险人及其雇佣人员和代理人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减少本保险承保的损失。

13.2 根据下列各款和第 12 条的规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其雇佣人员和代理人因适当采取上述措施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给予补偿。本第 13 条不包括共同海损、救助费用（本条第 13.5 款的规定除外）和碰撞赔案中发生的抗辩或诉讼费用的赔偿。

13.3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施救、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对委付的放弃或接受、或对双方任何其他权利的损害。

13.4 对因根据本第 13 条的规定而产生的费用，本保险承担的赔偿责任应按被保险船舶的保险金额与本保险单中约定的船舶价值的比例计算；如果在事故发生而引起费用时被保险船舶的完好价值超过了船舶的保险价值，则应按船舶的保险金额与这一完好价值的比例计算。如果保险人已经接受全损的赔偿要求，而本保险承保的财产又获救时，上述规定就不适用。但如果施救费用超过获救后财产的价值，则上述规定仅适用超过获救价值的那部分费用。

13.5 如果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项下按全损赔付，同时被保险人为抢救或试图抢救被保险船舶和其他财产所支出的费用是合理的而又无残值，或者费用超过残值时，那么对被确定为被保险船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本保险按比例赔偿这些费用，或按比例赔偿超过残值的那部分费用。但是，在被保险船舶保险金额低于发生事故时被保险船舶的完好价值的情况下，根据本款可获得赔偿的金额应按其不足额保险部分的比例相应减少。

13.6 本条项下负责赔偿的金额是在本保险所负责赔偿的损失金额以外另行支付，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保险项下被保险船舶的保险金额。

第 14 条 以新换旧

应付的赔偿不作以新换旧的扣减。

第 15 条 船底处理

除因承保风险造成船底钢板损坏而进行修理所支出的下列费用应作为合理修理费的一部分予以负责以外，对被保险船舶船底刮除、喷砂或船底钢板表面平整处理或喷漆的索赔保险人不予负责：

15.1 新的船底钢板在岸上的喷砂或其他表面平整处理，以及为此而提供和涂第一道底漆；

15.2 在焊接或修理过程中受损的与新换或重装的船底钢板直接连接的钢板焊接头或其周围钢板的喷砂或表面平整处理；

15.3 对 15.1 款和 15.2 款所提到的那些特定区域涂底漆/防腐漆。

第 16 条 工资和给养

除共同海损外，对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或船上其他人员的工资和给养不负责赔偿，但仅为对保险人承保的船舶损失进行修理而必须将船舶从一个港口转移到另一个港口，或是为了前述修理而须让船舶试航的情况不包括在内。在这些情况下，本保险只对船舶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工资和给养负责。

第 17 条 代理佣金

被保险人为获取和提供资料 and 文件所花费的时间和劳务，以及被保险人委派或以其名义行事的任何管理人、代理人、管理或代理公司等佣金或费用，本保险均不予补偿。

第 18 条 未修理损坏

18.1 对未修理损坏的赔偿应按照本保险终止时因该未修理损坏所引起的船舶市场价值的合理折旧来计算，但不得超过合理的修理费用。

18.2 如果被保险船舶在本保险期间内或任何延展期间发生全损事故时（不论本保险对全损是否负责），保险人对未修理损坏不予负责。

18.3 保险人对未修理损坏的赔偿，不应超过本保险终止时船舶的保险价值。

第 19 条 推定全损

19.1 在确定被保险船舶是否构成推定全损时，应把船舶的保险价值作为船舶修理后的价值，而船舶的损坏部分、拆卸部分的价值或残骸价值均不得计入在内。

19.2. 当被保险船舶的恢复或修理费用确定会超过保险价值时，才能按推定全损进行索赔。在确定过程中，只考虑与一次事故或同一事故引起的一系列损失有关的费用。

第 20 条 放弃运费

一旦被保险船舶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不论是否收到委付通知，保险人都不得向被保险船舶索取运费。

第 21 条 营运费用保证

21.1 允许下列各项附加保险：

21.1.1 营运费用、管理人的佣金、利润或船机和船壳的增值部分。承保金额不能超过被保险船舶价值的 25%。

21.1.2 以定期保险形式投保的运费、租船运费或预期运费。承保金额不能超过被保险船舶价值的 25% 扣除上述第 21.1.1 项所承保的金额。

21.1.3 程租船合同中的运费或租金。承保金额不能超过本次载货航程和下一载货航程（必要时本保险项下可以包括初次的和一个中途的空载航程）的毛运费或租金加上保险费。如果程租船合同规定按时间计算运费，其承保金额应根据预计的租船时间来确定，但要受上面规定的两个航程的限制。上述 21.1.2 项下承保的费用应予扣除，仅承保其超过部分，并须扣除已预收或赚取的运费或租金。

21.1.4 空载航行且没有租约时的预期运费。承保金额不能超过按投保时现行航运费率合理计算的下一个载货航程的预期毛运费加上保险费。上述第 21.1.2 项下承保的费用应予扣除，仅承保其超过部分。

21.1.5 期租船租金或连续程租船租金。承保金额不能超过租船合同项下 18 个月内可获毛租金的 50%。上述第 21.1.2 项下承保的费用应予扣除，仅承保其超过部分。如果根据租船合同，这笔租金为预付租金，那么在要承保的金额中还须扣除已收到的预付租金的 50%，但若第 21.1.2 项和本项保险金额总和没有超过租船合同项下待收毛租金的 50%，承保金额无须作此扣除。本项的保险责任可以从签署租船合同时开始。

21.1.6 保险费。承保金额不超过全部保险利益投保保险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所实际缴付的保险费（不包括为投保上述各项保险责任所缴付的保险费，但必要时可以包括保赔协会或战争险所要求缴付的保险费或预付保险费），承保金额须逐月按比例减少。

21.1.7 保险退费。承保金额不能超过任何保险所允许退还的，但在被保险船舶不论是否因承保风险发生全损时，不予退回的实际退费。

21.1.8 不受保险金额限制的保险：本保险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和第 26 条所排除的任何风险。

21.2 必须保证，对第 21.1.1 条项至第 21.1.7 项中所列的各项利益，不以超过它们所被允许投保的金额投保，被保险人、船东、经理人或船舶抵押权人也不得有或以其名义投保在本保险期间内生效的，包含 P.P.I.、F.I.A.、或其他类似条款的船舶全损保险责任的其他保险。船舶抵押权人在接受本保险时因不知违反该项保证而提出索赔要求，保险人不能以违反本保证来作抗辩。

第 22 条 停泊和解约的退费

22.1 按照下列规定退还保险费：

22.1.1 本保险双方协议同意解除时，每一未开始月份的净保险费应按月比例退还。

22.1.2 被保险船舶在保险人核准的港口或水域停泊时（有下列特别权限），若每次连续停泊 30 天，则按下列办法计算保险退费：

(a) 船舶并不进行修理的按_____%计算；

(b) 船舶进行修理的按_____%计算。

如果被保险船舶在部分可退保期间进行修理，退费应分别另按照以上 (a)、(b) 两项中的日数比例计算。

22.2 但是：

22.2.1 凡在本保险承保期间内或本保险延展期间发生船舶全损，不论是否由于承保风险造成，均不负责退费。

22.2.2 如果被保险船舶停泊在无隐蔽水域或无保障的水域，或停泊在未经保险人同意的港口或锚泊水域，则不得申请退费。但是，如果保险人表示该未经同意停泊的港口或水域可列为同意停泊的港口或水域的范围，那么被保险船舶在该未经同意的港口或水域停泊期间的天数可以加上在同意船舶停泊的港口或水域停泊的天数以构成一次连续 30 天停泊期，退费按该船舶在同意停泊的港口或水域实际停泊天数所占的比例计算。

22.2.3 船舶在装卸货物时或船上载有货物时，不应禁止申请退费，但船舶被用作储藏或驳运货物的任何期间，不得申请退费。

22.2.4 如果年保险费率变动时，上述保险退费比例也应作相应的调整。

22.2.5 如果本第 22 条的退费所依据的连续 30 天停泊期是处于同一被保险人的数个连续保险之中，则本保险仅负责在本保险期间内实际停泊天数在停泊期所占比例按照上述第 22.1.2 项中 (a) 或 (b) 的退费率计算的部分。这种重叠的停泊期可由被保险人选择，或者从船舶停泊的第一天起算，或者按上述第 22.1.2 项中 (a) 或 (b) 规定或第 22.2.2 项中的规定，从连续 30 天停泊期开始的第一天起算。

下列各条是首要条款，本保险中任何与下列各条不一致的规定，均属无效。

第 23 条 战争除外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负责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责任或费用：

23.1 战争、内战、革命、造反、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任何交战方面的敌对行为。

23.2 捕获、扣押、扣留、拘禁或羁押（船长或船员的欺诈恶行和海盗行为除外），以及这些行为引起的后果或进行这些行为的企图。

23.3 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遗弃的战争武器。

第 24 条 罢工除外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负责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灭失、损坏、责任或费用：

24.1 罢工者，被迫停工的工人或参加工潮、暴乱或民变的人员的行为。

24.2 任何恐怖行为或任何人怀有政治动机的行为。

第 25 条 恶意行为除外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负责由于由于任何人出于恶意或政治动机的行为导致下列原因造成的灭失、损坏、责任或费用：

25.1 炸药爆炸。

25.2 任何战争武器。

第 26 条 核武器除外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负责由于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核聚变或其他类似的反应或放射力或放射物质制造的战争武器所造成的灭失、损坏、责任或费用。